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11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金总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2026 年 11 月 14 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2）、《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4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81%，最高成交价为 14.7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4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2,84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

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